

# 暴雨連連 減產近半 時菜價格飆升

## 兩廣菜場：盡力保障蔬菜供港

廣東、廣西是香港供港蔬菜的主要來源地之一。連日來的暴雨使兩省區的供港菜場也受波及。有供港菜場工作人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連日來的降雨確實給菜場造成大量減產，最高達到四成，使得蔬菜地頭價格出現飆升，目前供港菜場仍竭盡所能通過省內和外省調撥的方式，保障供港蔬菜的供港數量不出現明顯減少。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萍、敖敏輝 廣西、廣東連線報道

5月以來廣西多地出現多輪強降水過程，作為「粵港澳菜籃子」的賀州也在受災之列。6月21日10時30分廣西壯族自治區水文中心繼續發布洪水黃色預警，並預測未來6-12小時，賀江下游八步區信都鎮河段(警戒水位50.7米)將超警1-2米。

### 廣西供港菜場減產近四成

賀州市八步區是供港蔬菜種植的主要區域，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到，因持續強降雨，賀州市八步區部分鄉鎮受災，發生河水倒灌，導致村中連片的農作物、多處農房被淹。廣西賀州市八步區東融(供港)蔬菜產業核心示範區內，本已掛在藤架上等待採摘毛節瓜、豆角、茄子等蔬菜，被混着黃土的泥水浸泡着。

供港蔬菜基地內的種植戶、賀州市八步區鋪門鎮福塔村村民謝送對蔬菜價格波動比較敏感，「豆角的頭價從原本的1.1元/斤(人民幣，下同)，如今上漲到2.7元/斤，其他毛節瓜、茄子等蔬菜價格漲了差不多近一半。」

連續降雨影響了瓜類蔬菜的授粉、成熟以及採摘，產量也出現明顯下滑。「這一個半月來賀州連續降雨，有時候還是大暴雨，供港蔬菜種植基地內有30%-40%的農田被洪水浸泡。」廣西賀州農投正地發展有限公司生產部的李經理皺着眉頭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正常情況下，供港蔬菜每天最多時能有11車，少的時候也有7到8車，但如今每天有5到6車。「以這個季節的豆角為例，原本畝產可達15,000斤，受降雨影響近期畝產僅7,000-8,000斤。粗略估計，整個供港蔬菜基地減產約為四成。」李經理解釋道。

「供港蔬菜的供應量我們還是盡量保證穩定的，雖然有所影響，但是影響不算非常大。」但李經理也擔心，若強降雨過程

持續，受災面積可能還將會進一步擴大。

### 調劑外省蔬菜保障供港

另一供港蔬菜大省廣東多地也發生嚴重洪澇災害，供港基地群的韶關災情嚴重。韶關市新豐縣小正新綠源蔬菜專業合作社是韶關較大規模的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生產基地，近6,000畝蔬菜基地分布在各個鄉鎮，年生產各類蔬菜1萬多噸。

新豐縣是此次受災最嚴重的縣區之一。正在基地參加救災調度工作的工作人員何女士告訴記者，當地已經持續下雨一個多月，這種現象從未見過。據初步統計，6,000畝基地有一半以上受災，且農地基本被泡在水中。今年4月基地大面積種植菜苗，目前正處於收穫期，洪災導致損失慘重。「一方面，農場被水浸泡，導致大量蔬菜壞死。另一方面，基地內的作業道路由於水泡，一段時間內無法通行。」何女士說，洪水退後，將第一時間消毒、補種。

何女士告訴記者，據預計，此次受災，整個合作社全年減產約兩成左右。為了保障供港，公司也將從外省基地調撥蔬菜，通過調劑保障供港不出現明顯減量。「我們種植基地有購買保險，可以減輕農戶(社員)損失。我們也與香港合作方溝通，對於這種不可抗力帶來的短時供應難題，他們亦表示理解。」何女士說。

韶關樂昌市昌盛香芋生產流通專業合作社多年來從事香芋供港。公司負責人唐培基介紹，和葉菜相比，香芋普遍種植在地勢較高的農地，所以合作社香芋供港不會受到明顯的影響。不過，由於雨天較長，災後病蟲害易發。「減產情況是有的，但不會太明顯。災後，我們將加強病蟲害的處理和預防，保障供港的品質和數量。」唐培基說。



◆ 受連續強降雨影響，廣西賀州供港蔬菜基地內部分農田被洪水浸泡。

受訪者供圖

## 逾14萬人受災 韶關掛一級防汛響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敖敏輝廣東報道)記者21日從廣東應急部門獲悉，截至當日，韶關、河源、梅州、肇慶、清遠等地受災人口逾50萬人。其中災情最嚴重的韶關超過14萬人受災，全市道路塌方逾210處，當地緊急轉移群眾1萬餘人，解救被困群眾1,000多人。韶關市三防指揮部21日7時將防汛應急響應級別

提升到最高的一級，要求武江、浚江、北江兩岸受影響人員全部轉移。受此影響，廣鐵集團於21日暫停韶關境內京廣鐵路普速列車運行，有大量旅客滯留在湖南境內，廣鐵正安排高鐵運力，全力轉移旅客。

韶關城區，部分地區水深達3米，不少隧道和停車場被泡在水中，多個片區供

水供電設施出現故障無法工作。而為了節約家中留存的飲用水，有市民需用各種容器在陽台外接雨水，用於沖廁和清潔地面等生活之用。

由於韶關是珠三角重要勞動輸出地，當地農村留守老人和兒童現象普遍，受災自救能力薄弱。廣東省以及多市消防部門均派出救援人員趕往救援。新豐縣馬頭鎮橫嶺村四周被河道包圍，村中大部分路面受淹，多名村民被困。抵達當地的消防救援人員將救援繩索綁在身上，冒着危險在急流中橫渡。最終在河道中搭建起空中「生命通道」，又將受困群眾和自己綁在一起，在岸上救援人員的協助下，沿着繩索滑向岸邊。最終，受困群眾全部獲得解救。

受自然和地質災害影響，導致多條高速公路周邊出現洪災及山體滑坡。雖高速公路與高鐵線路未受明顯影響，但普速鐵路部分地段因地勢不高，水淹嚴重。目前，廣鐵正安排高鐵運力，全力轉移因普列停運而滯留在湖南的旅客。



◆ 廣東省韶關市於6月21日7時將防汛Ⅱ級應急響應提升為防汛Ⅰ級應急響應。圖為6月21日，在廣東韶關市曲江區樟市鎮鐵廠村，消防救援人員轉移被困群眾。新華社

## 澳門染疫個案增至49宗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通社、央視新聞及記者方俊明報道，澳門新冠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21日下午5時表示，在本輪疫情中，澳門共有36女13男合計49宗核酸陽性個案，其中34人被暫判為無症狀感染者。49宗感染個案分屬兩群組，其中外僱相關群組28人，獄警及家屬群組19人，另外2人仍在調查中。與澳門相鄰的珠海市亦隨疫情加強防控，連續兩日至少有20名由澳門入境者，因違反內地防疫措施，被行政拘留。

相關通報顯示，根據流行病學調查，澳防務部門共跟進2,142人，其中密切接觸者304人，非核心密切接觸者即共同軌跡人士1,229人，次密切接觸者164人。據了解，澳門本輪全核核酸檢測於19日中午12時開始，至21日中午12時結束，共採樣約67.7萬人次，其中約56.4萬人次已有檢測結果，呈陰性，佔總採樣人次約83.3%。截

至到21日下午的通報，累計共檢出21個10混1樣本初檢呈陽性。

珠海市香洲區、金灣區、高新區21日先後通報，分別有4人、2人、1人從澳門入境珠海後，未嚴格落實居家隔離健康管理措施，擅自到公共場所活動，引發疫情傳播風險。相關部門對7人分別處以行政拘留10天處罰。數據顯示，連續兩日共有至少20名由澳門入境珠海人士因違反防疫措施被行拘。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指揮部於6月19日發布通告，要求6月15日(含)以來從澳門入境人員，盡快向所在社區、單位、酒店報備，落實「7天居家隔離(不能外出)+7天居家健康監測(非必要不外出)」，不返崗返校、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不去公共場所；從澳門紅黃碼區入境人員實施「7天集中隔離+7天居家隔離」。

## 國家移民局破特大偷渡團夥拘逾300人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家移民管理局日前組織指揮雲南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通過循線偵查、專案經營和國際警務執法合作，摧毀一個特大跨國偷渡團夥，抓獲涉案人員323名，該團夥主犯「蛇頭」李某被成功抓捕移交回國，並於20日被移送德宏州盈江縣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2021年9月，企圖偷渡出境從事違法犯罪活動的孫某、朱某，懾於嚴密的邊境管轄措施和嚴打高壓態勢，偷渡出境未果，向雲南德宏邊境管理支隊移民管理警察自首，交代了相關案件線索。雲南德宏邊境管理支隊立即組織精銳警力成立專案組循線偵查。經摸排和梳理，一個長期活躍在雲南邊境地區，以潛藏境外中國籍「蛇頭」李某為首，勾結內

地「蛇頭」，組織、運送他人偷越國(邊)境的特大跨國組織偷渡犯罪團夥逐漸浮出水面。

專案組分析認為，該偷渡團夥已形成內地招募、跨省運送、中轉藏匿、邊境引帶、境外接應等全流程犯罪鏈條。國家移民管理局將此案列為掛牌督辦案件，指導雲南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按照「打團夥、斷通道、斬『蛇頭』、摧網絡」的偵辦思路，全面開展案件偵辦。

今年2月22日，專案組偵查發現，與境外「蛇頭」李某勾結的內地「蛇頭」羅某頻繁聯繫余某等人，企圖從德宏州盈江縣邊境運送中國籍人員非法出境。2月27日，一輛開往邊境的可疑貨車引起專案組注意。在羅某的引帶下，當藏匿邊境某處的外籍引帶人員余某正準備登

車帶領企圖偷渡出境人員轉移時，民警果斷採取行動，迅速控制「蛇頭」羅某、余某等偷渡團夥骨幹成員，成功抓獲非法出境人員4人，扣押涉案車輛3輛。

針對長期藏匿於境外的「蛇頭」李某，國家移民管理局將其列為「捕蛇」行動重要目標掛牌追捕，於4月16日成功將李某抓獲歸案，並於4月30日移交回國。

目前，專案組經過延伸偵查和30餘次全鏈條打擊，先後抓獲組織、運送者85人，搗毀窩點9個，查獲偷渡人員172人，查扣涉案車輛47輛，並偵破走私、賭博、電信網絡詐騙等案件30餘起，抓獲犯罪嫌疑人員66人，查扣、凍結涉案資金1,000餘萬元。

## 內地擬立法：電騙人員刑事處罰完畢後最高三年禁出境



◆ 內地擬立法，對涉電騙處罰完畢人員設定最高三年禁止出境期。圖為2021年10月23日，安徽省公安廳包機從柬埔寨跨境押解116名電信詐騙嫌疑人。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草案二審稿21日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草案二審稿擬規定，因從事電信網絡詐騙活動受到刑事處罰的人員，移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自處罰完畢之日起六個月至三年不准其出境。

有的常委會組成人員、地方、部門和社會公眾建議提高草案法律責任部分的罰款幅度，加大對電信網絡詐騙人員的懲處力度。憲法和法律委員會經研究，建議作以下修改補充：一是增加對電信網絡詐騙分子使用電話卡、金融賬戶、互聯網賬號等的限制措施，並增加限制措施情形。二是根據打擊治理跨境電信網絡詐騙的實踐需要，增加規定對有關涉電信網絡詐騙人員可以採取限制出境措施。三是有關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罰

款幅度作了調整。

### 收緊特定人群出境許可

草案二審稿明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買賣、出租、出借電話卡、物聯網卡、銀行賬戶、支付賬戶、互聯網賬號等；不得為非法買賣、出租、出借的上述卡、賬戶、賬號等提供實名核驗幫助。對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認定的實施前款行為的單位、個人和相關組織者，以及因從事電信網絡詐騙活動受到刑事處罰的人員，可以採取限制其有關卡、賬戶、賬號等功能和停止非櫃面業務、暫停新業務、限制入網等措施。

有關涉電信網絡詐騙人員的出境措施，草案二審稿規定，對來自電信網絡詐騙活動嚴

重的特定地區人員或者前往電信網絡詐騙活動嚴重的特定地區人員，不具有合法、真實出境事由，出境活動存在重大涉詐嫌疑的，移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不准其出境。因從事電信網絡詐騙活動受到刑事處罰的人員，移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自處罰完畢之日起六個月至三年不准其出境。

草案二審稿還對涉詐違法行為的罰款幅度作了調整，明確非法製造、銷售、提供或者使用專門或者主要用於電信網絡詐騙的設備、軟件的，或者從事相關涉詐支持、幫助活動的，沒收違法所得，由公安機關或者有關主管部門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五十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公安機關並處十五日以下拘留。